

滨政发〔2022〕8号

滨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镇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村，机关各单位，镇直各部门，驻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督促企业抓好全员培训，提升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推动常态化全员培训，按照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全镇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滨湖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日

全镇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市两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安全培训工作要求，组织、指导并督促全镇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创新举措等基本知识的学习贯彻和执行落实，推动常态化全员培训，覆盖到全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岗位，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组织全镇企业全体员工自主学习、全岗轮训、统一考试，努力实施全覆盖、高质量的安全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切实减少“三违”行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专项行动时间及范围

（一）时间

定于3月至11月在全镇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

（二）范围

全镇所有行业、领域所有企业；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包括企

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所有安全管理人员及一线岗位员工。

（三）内容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生产重要文件（附件1）；

2. 去年以来我省加强安全生产系列创新举措；

3. 近年来省内外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4. 有关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操作技能。

以上1、2、3项（公共学习内容）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整理汇总，作为专项行动必学必训内容。第4项（自主学习内容）由企业结合员工岗位实际自行制定。

三、组织实施

从现在开始到2022年底，分三个阶段推进工作。

（一）大学习。（自3月起至11月30日前完成）

企业全员安全培训，由各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公共学习内容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统一汇总，通过山东省应急厅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下载组织学习和培训；自主学习内容由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具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工作方案、学习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侧重于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从业人员重点学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岗位应知应会知识。

（二）大培训。（时间安排与大学习同步开展、穿插进行）

1. 企业全员安全培训内容上，重点对必学必训内容进行培训，同时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进行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上，各企业结合自身行业领域、现有岗位专业特点，采取公司（厂矿）级、车间（部门）级、岗位（班组、工段）级“三级”培训的方式，分层次对所有人员轮训一遍，对重点岗位人员由企业集中培训。各企业培训结束，要建立专项行动培训档案，留档备查。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按照“分批次、分领域”原则，由各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结合本行业特点自行组织。各行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职责范围按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滕州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滕安发〔2021〕19号）为准。

（三）大考试。（11月30日前完成）

1. 考试试题编制和下发。6月底前，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编制全省大考试专用通用考试题库。7月上旬，通过全省安全生产考试系统推送到各市、县（市、区），并为各市设立和提供全省大考试专用账户，分发给企业供学习、考试参考。

2.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考试。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考试由枣庄市安委会办公室统筹安排，10月31日前完成；规模以下主要负责人的考试由滕州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11月15日前完成。考试试题从专用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考试时间为60分

钟，满分为 100 分，80 分为合格。

3. 企业员工考试，11 月 20 日前完成。各企业组织“大学习、大培训”结束后，自行组织全体从业人员考试，如实评定成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清面临的严峻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认识到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强化安全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严密筹划实施。结合辖区、行业领域特点和工作实际，推动“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走深走实，按照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滕州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滕安发〔2021〕19 号）职责范围，统计规模以上、规模以下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名单（附件 2），每月月底前报滕州市安委会办公室。5 月 20 日前统计汇总完毕，由滕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后上报枣庄市安委会办公室，作为全市参加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基数。

（三）定期总结调度。镇安委会办公室将定期重点调度进展情况、成效做法、典型案例，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新情况、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针对性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和具体措施。

附件：1.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名单

3. 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

1. 《安全生产法》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5.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6.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7.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331 号）
8.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 341 号）
9.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2 号）
10.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60 号）
11. 《关于“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意见》（鲁安发〔2021〕25 号）
12. 《关于“四位一体”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5 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 号）
14.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的通知》（鲁安发〔2022〕4 号）

15. 《关于印发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通知》（鲁安办发〔2021〕16号）

16. 《关于印发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工作规定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37号）

17.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50号）

18.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驻点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安发〔2021〕4号）

19. 《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9号）

20.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1〕3号）

21. 事故案例（略）

附件 2

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单位类型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运输、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 纺织、烟草、商贸等)	单位名称	备注

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主要负责人是指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都要参加学习培训和考试，须逐人填报。

2. 本表由企业填写后报镇安委会办公室。

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单位类型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运输、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 纺织、烟草、商贸等)	单位名称	备注

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主要负责人是指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都要参加学习培训和考试，须逐人填报。

2. 本表由企业填写后报镇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 3

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情况汇总表 (第 次)

填报单位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行业类别	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数量	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总人数	实际参训人数	规模以下主要负责人				规模以上主要负责人			
				总人数	考试人数	及格人数	合格率%	总人数	考试人数	及格人数	合格率%
合 计											

填报单位 (盖章):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本表由镇安委会办公室汇总,报滕州市安委会办公室。

2.行业类别是指按照滕安发〔2021〕19号职责划分各部门直接监管的行业类别对应的企业。